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相关项目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协议中甲方有意向将江山市“海绵城市”建设计划中本公司具备实施能力的海绵城市综合管控平台、河流湖库综合治理、人工湿地建设等项目交予乙方投融资、实施与运营，所需的约人民币10亿元的建设总资金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或延期的可能性。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就推进江山市海绵城市建设步伐，通过将智慧技术与“海绵城市”深度融合，打造全国“海绵城市”建设样板，同时推进“智慧海绵城市”相关产业的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升级，为江山市打造“生态文明”城市，实现城市转型升级达成合作共识，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甲方名称：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政府

江山地处浙闽赣三省交界，是浙江省西南门户和钱江源头之一。唐武德四年（公元 621 年）建县，1987 年撤县设市。区域面积 2019 平方公里，总人口 60.69 万，下辖 12 镇 5 乡 2 街道、292 个行政村 13 个社区。2014 年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0.8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1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3.7 亿元。

因此，甲方拥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资源整合、市场准入、政策支持能力等；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1、江山市“智慧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目标是打造国内全面领先的县域“海绵城市”样板，合作双方围绕建设目标全力推动，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示范效应。

2、乙方整合相关资源，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取得本协议约定之具体项目的运营和建设资格。

3、甲方有意向将江山市“海绵城市”建设计划中乙方具备实施能力的海绵城市综合管控平台、河流湖库综合治理、人工湿地建设等相关项目（建设总资金约人民币 10 亿元）交于乙方投融资、实施与运营。

4、“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来源主要由甲方财政专项配套资金、乙方对运营类项目的投资资金、乙方协助甲方向上级部门和国家开发银行等机构申请专项扶持资金及无息或低息贷款资金以及甲乙双方协商的专项配套资金等。

（二）合作机制

合作双方指派专人成立“海绵城市”联合工作小组，定期组织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三）其它约定

1、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项目合作内容最终以双方或其授权机构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是公司确定“环境综合服务商”发展战略后，正式进军海绵城市市场的首单，对于公司拓展业务类型与市场空间具有里程碑意义。未来借助该项目的实施和示范，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全力推动与复制海绵城市项目，使其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2、本项目如能正常实施，将打通公司现有各业务的价值链，全面提升公司承接海绵城市及其相关项目的综合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的增长。

3、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江山市形成业务依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合作协议仅表示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项目合作内容最终以双方或其授权机构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五、备查文件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